石柱水利许可〔2022〕23号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水利局

关于金铃至金竹路面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不予许可的决定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交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来《金铃至金竹路面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》）的送审稿及相关材料已收悉。2022年5月23日，我局组织专家对《报告》（送审稿）进行了技术审查，专家不予通过技术评审，质量评定等级不合格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。

 你站如不服本此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通知之日起60日内向县政府或市水利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件：金铃至金竹路面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水利局

2022年5月30日

抄送：刘学彬局长，曹方游副局长，规划计划科，水行政执法支队。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5月30日印发

附件 **金铃至金竹公路路面改造工程**

**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专家评审意见**

2022年5月23日，石柱县水利局在三楼二会议室组织召开了《金铃至金竹公路路面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》（送审稿）（以下简称《报告》）技术审查会。参加会议的有石柱县交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（建设单位）、重庆玖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编制单位）及邀请专家，专家组成员会前详细审阅了《报告》内容，并查看了现场，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项目情况的介绍以及《报告》编制单位对《金铃至金竹公路路面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》的情况汇报，根据“渝水办水保〔2019〕5 号”和“渝水〔2018〕267号”，各位专家对《报告（送审稿）》进行了质量评分，质量评定等级为不合格。该方案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确定不合理；

二、对土石方开挖、回填、利用情况介绍不清楚；

三、工程建设工期计划不合理，工期安排不当影响水土流失量预测及设计水平年的确定；

四、弃渣场设置不全理，弃渣场设置在河道管理范围内，影响河道行洪；

五、相关水土保持措施不完整，不能有效防治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；

